

附件七

(全 銜)
財產毀損報廢單

填單日期： 年 月 日

財產編號 (含分號)	財產名稱	單位	單價	數量	總價	取得日期	使用 年限	已使用 年數	已提折 舊數額	報 損 報 廢 原 因	殘餘價值	備註

表格尺寸 (A4)

製表 覆核 主辦財產管理人員 主辦事務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首長

- 說明：1. 本單共分三聯，第一聯為存根聯，第二聯為登記聯，第三聯為通知聯。
2. 國營事業或依規定須提列折舊之財產，始須填列「已提折舊數額」欄及「殘餘價值」欄。